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36號

原告 石薇雅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057號強制執行事件(以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總額即新臺幣(下同)133,767元(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33,7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5,501元	利息	106年12月13日	114年12月17日	(8+5/365)	5%	38,265.81元
合計						133,767元